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号）文件，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2017年1月6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2017年3月23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简称“授权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其中授权议案内容包含“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公司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授权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2017年1月6日，鉴于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未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允许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条件。

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披露重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